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证券代码：430714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SUZHOU QC-TECH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2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奇才股份、公司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证券代码：430714

法定代表人：费福根

董事会秘书：李万刚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电话：0512-63311085

传真：0512-63311082

网址：www.qc-tech.com.cn

电子邮箱：otto@qc-tech.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6375072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深化公司战略布局，把握机遇完善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具备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 12 名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需与公司联系并得到公司的确认后，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与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费福根先生的关联方有认购意愿，该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金	401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 1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费福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 49.875% 的出资份额，费福根先生与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相关议案时，有意向参与认购的董事、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须回避表决；对已参与表决的董事及在册股东，公司将不接受其及其关联方的认购意向。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人民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8]00130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8,107,798.41 元、归属于公司净利润为 43,896,245.3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3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105,160,722.02 元、归属于公司净利润为 19,724,182.17 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28 元。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前 60 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4.89 元/股，公司实行做市转让方式，股票交易比较活跃，能够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含 120,000,0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采用其他融资渠道补充。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86名。依据《管理办法》、《业务细则》、《业务规则》等规定，如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200人），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如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将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四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上线转让日	股票发行数量 (万股)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第一次	2014年04月30日	352.00	440.00	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次	2014年12月30日	26.00	67.60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次	2015年08月11日	1199.40	7196.40	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次	2017年12月06日	700.00	294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277.40	10,644.00	-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11月10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包括股票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定向发行方案等事项。2013年11月13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股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2014年1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0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第一次募集对象为肖建珍、赵秋芬、吴勇、王敏、陈勇、高励文、周惊蕾、邱伊丽、李瑞、张丽、张翠翠、樊云琦、成琴、徐学文、顾文珍、徐小芬、张建萍、华吟、朱锦标、陈军、周建冬、周钰林、金玲妹、张雯华、宾勇等共25人，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3,520,000股，募集金额为4,400,000.00元人民币，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04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存资金。

起始时间	项目	笔数	金额（元）
2014年02月07日-2014年04月23日	原材料、设备、配件等货款	159	4,183,061.29
2014年02月28日-2014年04月18日	检测、货运、咨询等服务费用	11	178,083.50
2014年02月18日-2014年04月21日	税务、通讯等管理费用	7	60,888.40
合计	-	177	4,422,033.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0月2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10月31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包括股份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定向发行方案等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执行公司表决权回避制度。2014年11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7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第二次募集对象为陈红渠、税铭明、周涛、向文胜、孙修才5人，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260,000股，募集金额为676,000.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股份，公司董事陈红渠所持认购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核心员工税铭明、周涛、向文胜、孙修才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存资金。

起始时间	项目	笔数	金额（元）
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30日	采购原材料的货款	5	713481.47



合计	-	5	713481.47
----	---	---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4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5月5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包括股份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定向发行方案等事项。2015年6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34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4697）。

第三次募集对象为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谷文林、谭胜华、刘勇、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翠翠、周建冬、李瑞、樊云琦、胡曦、胡靖玮、税铭明、袁诚文、易知难、魏靖、费文、施全、朱小英、华吟、付文德、徐正卫、周涛、向文胜、肖建珍、金玲妹、徐小芬、陈勇、孙修才、赵秋芬、陈军、邱伊丽、方洪涛、张丽、高励文、宾勇、吴忠、郑黎芳、方春峰、罗煜炜共40人，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11,994,000股，募集金额为71,964,000.00元人民币，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枪、新能源汽车线束、新能源汽车高速连接线、汽车互联高速连接线、多媒体高速连接线、汽车传感线束、智能设备线束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项目	笔数	金额（元）
2015年09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原材料、辅材、设备等货款	16	26,385,017.65
2015年09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预付原材料、辅材、设备等货款	11	8,773,561.60



2015年09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机物料消耗品、五金配件加工修理费等	9	46,065.00
2015年09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送货运杂费过路费快运费、销售人工薪金差旅费等	60	771,733.65
2015年09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办公费、福利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研发费等	188	5,440,867.84
2015年09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机器设备、检测设备	2	34,270.00
2015年09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铁轴	1	3,900.00
2015年09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培训咨询费	1	500,000.00
2015年09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捐赠支出	1	10,000.00
2015年09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汇款手续费	36	9,409.38
2016年05月06日	参股奇才智能公司	1	30,000,000.00
合 计	--	326	71,974,825.12

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 71,964,000.00 元，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上述表格中公司共支出资金 71,974,825.12 元，其中除去 71,964,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其余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资金已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零。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包括股份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定向发行方案等事项。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费福根先生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其中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2017 年 11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4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第四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费福根 1 人，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 7,000,000 股，募集资金额为 29,4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0 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加大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研发、采购、制造、装配及销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20,371.76 元，其



中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400,000.00
加：银行利息净额	18,206.38
小计	29,418,206.38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
支付税款	592,381.62
支付费用	940,047.76
支付货款	24,831,032.24
充电桩项目研发	3,034,373.00
小计	29,397,834.62
三、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0,371.76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12,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采用其他融资渠道补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无论从新能源汽车的增量市场，还是替代传统燃油的存量市场来看，未来十年的增长幅度必将惊人。万亿级的新能源汽车投资狂潮正在改变中国的汽车产业版图。据统计，2017年全年，除了未作统计的港澳台地区，共计70多个新能源汽车项目确定了投资选址，总投资额约合4500亿元，其中整车类项目49个。中国已经连续三年位居全球新能源产销第一，截至2017年年底，我国累计推广的新能源汽车总量超过180万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关于新能源汽车的认知、电池技术、充电设施配套等方面都会迅速完善和提高。另，由于汽车行业的发展主要围绕汽车安全性能、舒适便捷、智能网联这三条主线进行，而汽车电子则成为了后两者的重要硬件基础，实现了汽车、通信和计算机技术三者的整合。目前汽车电子已经成为公认的汽车技术发展进程的又一次革命，汽车行业70%以上的创新都主要来自于汽车电子的创新。

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



等产业发展，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扩大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以及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再延长三年。

充电桩作为电动汽车推广的必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根据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及《“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的目标，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另，建设“四纵四横”城际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网络，新增超过800座城际快速充电站），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也推出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

2015年以来，鉴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前景及国家助推政策，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水平和研发载体，采取稳中布局、强化资源协同机制、努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技术引进及技术改造等供给侧结构改革策略，重点对电动汽车充电桩进行相关研制与业务拓展；公司通过聚力关键资源，增加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新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类客户，新增充电桩营业收入，并取得了良好成效：2016年营收1.8亿、净利润3,511万，分别同比增长260.10%、11035.67%；2017年营收2.18亿、净利润4,390万，分别同比增长21.11%、25.03%；2018年上半年营收1.08亿、净利润1,972万，分别同比增长32.19%、28.34%。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保障投资者权益，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布局，把握机遇完善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下述测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补充流动资金

近两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快，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历史发展情况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测，对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B、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C、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D、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A、预测期营业收入确定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为基期，2018 年、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107,798.41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充电桩和汽车连接线，公司 2018 年、2019 年将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并开发新客户，以利提高市场份额，因此结合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的合同订单情况及合作意向，公司管理层初步预计 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

B、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7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	21,810.78		32,000.00	45,000.00
应收账款	18,625.59	85.40%	27,328.00	38,430.00
存货	1,351.35	6.20%	1,984.00	2,790.00
应收票据	20.65	0.10%	32.00	45.00
预付账款	3,257.84	14.94%	4,780.80	6,723.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3,255.43	106.62%	34,124.80	47,988.00
应付账款	2,251.56	10.32%	3,302.40	4,644.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20.72	0.09%	28.80	40.50
应付职工薪酬	131.27	0.60%	192.00	270.00
应交税费	1,093.95	5.02%	1,606.40	22,59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497.50	16.03%	5,129.60	7,213.50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9,757.93	90.59%	28,995.20	40,774.50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9,237.27	11,779.30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9,237.27万元、11,779.30万元，共需新增流动资金21,016.57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剩余的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的补充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市场开发及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公司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



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为公司市场拓展提供充分有力的资金支持，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项目负责人：栾天



项目组成员：栾天、刘艳玲

电话：010-56673759

传真：010-56673767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郝建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9层

联系电话：010-83913636

传 真：010-83915959

经办律师：刘静静、高翠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259

传 真：010-5835000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金戈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费福根

华冬

陈红渠

李万刚

张保良

全体监事（签名）：

周涛

周正华

陈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费福根

华冬

李万刚

张保良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